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日期:202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日期	2025-05-29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婧
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期届满日	2025-05-29
过往从业经历	王婧,男,1988年生,产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国信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万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信期货金融投资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中庚沃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日期:202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婧
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期届满日	2025-05-29
过往从业经历	王婧,男,1988年生,产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国信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万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信期货金融投资部基金经理(主持工作),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中庚沃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2.公司对李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 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诉及涉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事项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东台市城郊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纠纷	1,606.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判决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7.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判决金额的8%计算;判决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7,631元,和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判决金额为基数,按判决利率上浮30%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判决金额的8%计算;判决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保全费11,5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上海源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908.00	因未在指定期间内提交交割文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注:合计数未计算上期因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的利息金额。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调解或已判决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粤03民终4180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_{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签署_{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调解或已判决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21,17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10,821,176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29%。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近日收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粤03民终4180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调解或已判决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21,17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10,821,176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29%。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近日收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粤03民终4180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调解或已判决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2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21,17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10,821,176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29%。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近日收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粤03民终4180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调解或已判决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